

答投资者问：认识并防范“非法荐股”、“股市黑嘴”、“场外配资”等非法活动

Q：最近媒体新闻经常提到“非法荐股”、“股市黑嘴”、“场外配资”这些词汇，它们究竟是什么意思呢？

A：一、“非法荐股”：根据我国的法律法规，向投资者提供证券投资分析、预测或建议等直接或间接有偿**咨询服务**都需要取得中国证监会的业务许可。无许可资格的机构或个人提供上述服务即属于“非法荐股”。

《证券、期货投资咨询管理暂行办法》规定属于直接或者间接有偿咨询服务的活动：

- （一）接受投资人或者客户**委托**，提供证券、期货投资咨询服务；
- （二）举办有关证券、期货投资咨询的**讲座、报告会、分析会**等；
- （三）在**报刊**上发表证券、期货投资咨询的文章、评论、报告，以及通过电台、电视台等公众传播媒体提供证券、期货投资咨询服务；
- （四）通过**电话、传真、电脑网络**等电信设备系统，提供证券、期货投资咨询服务；
- （五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（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）认定的其他形式。

除了上述规定中提到的形式，近些年新兴并渗入大众生活的电视节目荐股、网络直播荐股、微博微信荐股、软件荐股等形式也可能属于“非法荐股”。

二、“股市黑嘴”：是指编造、传播虚假信息或误导性信息，影响股票价格，甚至操纵市场等牟取非法利益的机构和个人。其行为模式主要包括编造传播证券虚假信息、蛊惑交易、抢帽子交易、利用信息优势操纵等。

1. **编造传播证券虚假信息。**
2. **蛊惑交易操纵：**其行为特征是：行为人通过公开传播虚假、不确定的重大信息来影响投资者的交易行为，影响特定证券、期货的交易价格、交易量，从中谋取利益。
3. **抢帽子交易操纵：**其行为特征是：行为人通过对证券及其发行人、上市公司、期货交易标的公开作出评价、预测或者投资建议，影响特定证券、期货的交易价格、交易量，并进行反向证券交易或者相关期货交易。
4. **利用信息优势操纵：**其行为特征是：行为人通过控制发行人、上市公司信

息的生成或者控制信息披露的内容、时点、节奏，影响特定证券的交易价格、交易量，从中谋取利益。

值得注意的是，根据《关于办理操纵证券、期货市场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》，上述操纵行为主体不必要是特殊主体，即行为人不必是“证券公司、证券投资咨询机构、专业中介机构或者从业人员”。随着互联网和自媒体的发展，很多网络大V、影视明星、公众人物借助各类媒体参与评价、推荐股票，他们甚至具有明显优于特殊主体的信息发布优势和影响力优势。

三、“场外配资”：是指以高于投资者支付的保证金数倍的比例向其出借资金，组织投资者在特定证券账户上使用借用资金及保证金进行股票交易，并收取利息、费用或收益分成的活动。行为模式主要包括系统分仓、出借账户、虚盘配资、点买配资等。

Q：我知道它们是什么意思了，但是要怎么样防范这些非法活动呢？

A：以上三种非法活动大多是通过非官方、非正式的渠道和途径进行，这类非法活动的特点如下：

一是不法分子通过微信（公众号、朋友圈、添加好友）、微博、论坛、股吧、QQ 等，以“大数据诊股”“推荐黑马”“专家一对一指导”“无收益不收费”等夸张性宣传术语，或者鼓吹过往炒股“业绩”，招揽会员或者客户；

二是投资者加入微信群、QQ 群、网络直播室后，有自称“老师”“专家”“股神”“老法师”的人，以传授炒股经验、培训炒股技巧为名，实际上向投资者非法荐股，以获得“打赏费”“培训费”或者收取收益分成等方式牟利，也有的不法分子先免费推荐股票，然后借机邀请投资者加入“内部VIP群”或“VIP直播室”，宣称有更专业的“老师”提供更高端的服务，并以各种名目收取高额服务费；

三是有一些不法分子以“荐股”为名，实际从事其他违法犯罪活动，如利用微信群、QQ 群、网络直播室等实时喊单，指挥投资者同时买卖股票，涉嫌操纵市场，或者诱骗投资者参与现货交易（贵金属、艺术品、邮币卡等）或境外期货交易，牟取非法利益。

各位投资者一定要擦亮眼睛、独立思考，不相信“天下掉馅饼”的神话，不盲从所谓的“专家”和“专业人士”，不给不法分子留可乘之机！

参考资料：

- [1] 警惕互联网“非法荐股”风险，中国证监会 www.csrc.gov.cn，2018-07-10
- [2] 证监会部署开展专项整治行动，严厉打击“股市黑嘴”“非法荐股”“场外配资”及相关“黑群”“黑 APP”，中国证监会 www.csrc.gov.cn，2020-09-18
- [3] 线杰 吴峤滨，《关于办理操纵证券、期货市场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》重点难点问题解读，检察日报，2019-08-18